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 豐 石 化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96)

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歐盟中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由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預期歐盟中國基金將對本公司投資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本集團擴展在中國及台灣的投資規模，包括燃油提煉、倉儲及港口設施，亦是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表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可擁有更多資本進一步發展本身的燃油貿易業務，亦可引入國際投資者，擴大本身的股東基礎。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歐盟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歐盟中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歐盟中國基金

歐盟中國基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歐盟中國經濟文化委員會（「歐盟中國經濟文化委員會」）委任的財務服務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歐盟中國基金，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歐盟中國經濟文化委員會為根據歐盟（「歐盟」）理事會的法律成立，屬於非牟利機構，宗旨是優化歐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不同層面的交流，包括文化交流、業務合作、經濟及貿易推廣。歐盟中國經濟文化委員會主力促成歐盟與中國在許多方面的合作，包括經濟、文化、貿易，並服務歐盟、中國及歐盟成員國的政府，以至歐盟及中國的企業，建構溝通平台，實踐公平、開放及互惠互利的原則。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歐盟中國基金冀透過本身或其他有關渠道：
 - (a) 發行、籌集及管理資本；
 - (b) 由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對本公司投資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而本公司將以私人配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工具籌集相關資本；
 - (c) 協助本公司擴展燃油貿易業務，包括燃油入口及與中國的石化企業合作；
 - (d) 協助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取得中國或其他國家的石化相關投資項目；及
- (2) 本公司預期將藉擴大本身的企業規模及整合本公司的資源，為歐盟中國基金的投資締造優越回報。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本集團擴展在中國及台灣的投資規模，包括燃油提煉、倉儲及港口設施，亦是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表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可擁有多資本進一步發展本身的燃油貿易業務，亦可引入國際投資者，擴大本身的股東基礎。

經考慮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潛在交易，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重油及燃料油加工、買賣燃料油及相關產品及向其客戶出租儲存罐及相關設施；及(ii)開發及經銷電腦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戰略合作協議為訂約各方進行合作的基礎框架文件，除其保密性質外，屬於非獨家性質及對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倘訂約各方之間就相互合作達成任何詳細條款及執行安排，訂約各方將訂立進一步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最新進展。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